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 Fu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1)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載有有關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本公司董事（統稱「**董事**」，各為一名「**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盡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摘要

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18.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2.7%。

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0.5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虧損為9.8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毛利增加及行政開支減少。

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0.02港元（2024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0.53港元（經重列））。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2024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8,286	13,778
銷售成本	4	<u>(14,266)</u>	<u>(13,366)</u>
毛利		4,020	412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4	(404)	(1,267)
行政開支	4	(5,978)	(8,955)
其他收入		2,198	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u>654</u>	<u>519</u>
經營溢利／（虧損）		490	(9,285)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4	<u>1</u>	<u>(27)</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91	(9,312)
所得稅開支	5	<u>—</u>	<u>(493)</u>
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u><u>491</u></u>	<u><u>(9,805)</u></u>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950)</u>	<u>(2,189)</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u>(950)</u>	<u>(2,189)</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459)</u>	<u>(11,994)</u>
			(經重列)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元)		7 <u>0.02</u>	<u>(0.53)</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8	14	—
在建工程		212	—
		<u>226</u>	<u>—</u>
流動資產			
存貨		626	—
貿易應收款項	9	16,369	13,15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3,903	5,324
預付款項		11,310	8,985
受限制現金		131	130
銀行及手頭現金		262	223
		<u>32,601</u>	<u>27,820</u>
總資產		<u><u>32,827</u></u>	<u><u>27,820</u></u>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權益			
股本	13	809	809
其他儲備		84,769	85,719
累計虧損		<u>(77,135)</u>	<u>(77,626)</u>
		<u><u>8,443</u></u>	<u><u>8,902</u></u>

		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10,955	12,643
其他應付款項	12	10,872	5,211
合約負債		2,557	1,064
		<u>24,384</u>	<u>18,918</u>
總負債		<u>24,384</u>	<u>18,918</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32,827</u>	<u>27,820</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24年4月1日的結餘 (經審核)	562	79,028	163	(3,051)	3,067	(50,295)	29,474
全面收入							
—期內虧損	—	—	—	—	—	(9,805)	(9,805)
—其他全面收入	—	—	—	(2,189)	—	—	(2,189)
全面收入總額	—	—	—	(2,189)	—	(9,805)	(11,994)
配售股份	112	3,343	—	—	—	—	3,455
發行供股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163)	—	—	—	—	(163)
於2024年9月30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u>674</u>	<u>82,208</u>	<u>163</u>	<u>(5,240)</u>	<u>3,067</u>	<u>(60,100)</u>	<u>20,772</u>
於2025年4月1日的結餘 (經審核)	809	85,645	163	(3,156)	3,067	(77,626)	8,902
全面收入							
—期內溢利	—	—	—	—	—	491	491
—其他全面收入	—	—	—	(950)	—	—	(950)
全面收入總額	—	—	—	(950)	—	491	(459)
於2025年9月30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u>809</u>	<u>85,645</u>	<u>163</u>	<u>(4,106)</u>	<u>3,067</u>	<u>(77,135)</u>	<u>8,443</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現金	(216)	(6,095)
已付所得稅	—	(1,479)
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	<u>(216)</u>	<u>(7,574)</u>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收銀行利息收入	1	1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54	—
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	<u>255</u>	<u>17</u>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償還借款	—	(4,584)
借款利息	—	(32)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	3,292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	(187)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12)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u>—</u>	<u>(1,52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39	(9,080)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3	14,67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	(2,432)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262</u></u>	<u><u>3,164</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6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2018年4月20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i)設備製造業務；及ii)食品科技及銷售業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

2 呈列基準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2025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2025年4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除外。採納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並不重大。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以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除另有說明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並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均為港元。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對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造成影響。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其結果構成對無法從其他來源輕易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獲識別為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的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已基於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除所得稅後溢利的計量評估表現，並將所有業務納入兩個經營分部。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在中國從事i)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業務；及ii)食品科技及銷售業務（2024年同期：i)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業務；及ii)殯葬業務）。

a) 收益

收益指來自i)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業務；ii)食品科技及銷售業務及iii)殯葬業務的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業務		
—銷售設備	11,505	13,159
—技術服務	3,653	—
	<u>15,158</u>	<u>13,159</u>
食品科技及銷售業務		
—農業食品銷售	3,128	—
	<u>3,128</u>	<u>—</u>
殯葬業務		
—銷售墓地及骨灰龕的代理服務	—	619
	<u>—</u>	<u>619</u>
總額	<u><u>18,286</u></u>	<u><u>13,778</u></u>

b)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線管理其業務，業務劃分與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內部報告資料的方式相同。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業務：在中國銷售設備及提供有關技術服務
- 殯葬業務：在中國提供銷售墓地及骨灰龕的代理服務以及提供其他有關殯葬服務
- 食品科技及銷售業務：於中國銷售農業食品

分部業績

分部業績指來自各分部的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包括未分配公司開支（即中央行政費用）。

為期內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的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智能製造 解決方案業務 千港元	食品科技及 銷售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15,158	3,128	—	18,286
可呈報分部除所得稅前（虧損）／ 溢利	(515)	24	982	491
計入分部（虧損）／溢利計量之 金額：				
利息開支	—	—	—	—
折舊				
—物業及設備	—	—	—	—
—使用權資產	—	—	—	—
攤銷	—	—	—	—
利息收入	<u>1</u>	<u>—</u>	<u>—</u>	<u>1</u>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智能製造 解決方案業務 千港元	殯葬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13,159	619	—	13,778
可呈報分部除所得稅前虧損	(5,575)	(1,718)	(2,019)	(9,312)
計入分部虧損計量之金額：				
利息開支	(32)	(12)	—	(44)
折舊				
—物業及設備	(1,192)	—	—	(1,192)
—使用權資產	—	(182)	—	(182)
攤銷	(429)	—	—	(429)
利息收入	<u>17</u>	<u>—</u>	<u>—</u>	<u>17</u>

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於中國產生（2024年：相同）。

於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4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售貨品成本	14,266	13,366
專業費用	276	1,028
差旅費	138	189
員工成本	4,323	4,140
招待費	504	339
外包研發開支	185	2,075
辦公用品費用	143	65
折舊及攤銷	—	1,803
其他開支	813	583
總銷售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及行政開支	20,648	23,588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	(17)
財務收入	(1)	(17)
銀行貸款利息及其他費用	—	32
租賃負債利息	—	12
財務成本	—	44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1)	27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493
—其他	—	—
遞延所得稅	—	—
	<u>—</u>	<u>—</u>
	<u><u>—</u></u>	<u><u>493</u></u>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有關其他全面收入部分的所得稅（2024年：相同）。

- (a)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及經營的標準稅率為25%。

於2020年，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廣州魁科機電科技有限公司（「**魁科機電科技**」）自2017年1月1日起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此後三年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於2020年及2023年，魁科機電科技成功續新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及於2020年至2026年期間有權享受15%的稅務優惠。因此，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魁科機電科技適用15%（2024年：15%）的稅率。

- (b) 香港正豐科技有限公司（「**香港正豐**」）及寶澤實業（香港）有限公司（「**寶澤**」）為本集團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然而，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其主要業務乃於中國進行，故有關收入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香港正豐、寶澤以及MGW Swans獲中國稅務機關批准按「核定溢利基準」繳納中國所得稅，據此，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應課稅收入按其收益的15%（2024年：15%）計算。

- (c)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本集團合資格實體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8.25%（2024年：8.25%）之稅率繳稅，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2024年：16.5%）之稅率繳稅。就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本集團實體的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2024年：16.5%）之稅率繳稅。於兩個期間，由於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並無於香港產生或取得收入，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 (d)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 (e) 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的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2024年：無）。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期內溢利／虧損除以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千港元）	491	(9,805)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2024年：經重列）	<u>25,914</u>	<u>18,666</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2024年：經重列）	<u><u>0.02</u></u>	<u><u>(0.53)</u></u>

所呈列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是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2024年：相同）。

8 物業及設備

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收購廠房及設備約14,000港元（2024年同期：不適用）。

9 貿易應收款項

	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3,067	19,794
減：累計減值虧損	<u>(6,698)</u>	<u>(6,636)</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16,369</u>	<u>13,158</u>

(a) 於2025年9月30日，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內	7,612	—
1至6個月	9,120	13,419
6個月至1年	928	—
超過1年	<u>5,407</u>	<u>6,375</u>
	<u>23,067</u>	<u>19,794</u>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介乎90至180天。

1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向僱員墊款	–	964
投標按金	–	83
就出售聯營公司應收代價	4,584	4,503
其他	966	1,392
	<u>5,550</u>	<u>6,942</u>
已確認累計減值虧損	(1,647)	(1,618)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u>3,903</u>	<u>5,324</u>

11 貿易應付款項

	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u>10,955</u>	<u>12,643</u>

(a) 於2025年3月31日，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年內	9,018	11,719
超過1年	1,937	924
	<u>10,955</u>	<u>12,643</u>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介乎90至180天（2024年：90至180天）。

12 其他應付款項

	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計開支	3,208	1,822
其他應付款項	523	232
其他稅項負債	27	43
應付工資	2,390	2,27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724	835
	<u>10,872</u>	<u>5,211</u>

13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美元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2024年4月1日及2024年9月30日			
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	5,000,000,000	500,000	3,905
股份合併(附註2)	<u>(4,875,000,000)</u>	<u>—</u>	<u>—</u>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			
每股面值0.004美元之普通股	<u>125,000,000</u>	<u>500,000</u>	<u>3,905</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4年4月1日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	719,893,183	71,989	562
於配售後發行股份(附註1)	<u>143,960,000</u>	<u>14,396</u>	<u>112</u>
於2024年9月30日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	863,853,183	86,385	674
股份合併(附註2)	<u>(842,256,854)</u>	<u>—</u>	<u>—</u>
於配售後發行股份(附註3)	<u>4,318,000</u>	<u>17,272</u>	<u>135</u>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			
每股面值0.004美元之普通股	<u>25,914,329</u>	<u>103,657</u>	<u>809</u>

附註1：於2024年8月13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股份0.024港元的價格向獨立投資人配售最多143,978,636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已於2024年8月28日完成，據此，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143,96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292,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約163,000港元)及致股本增加約112,000港元及股份溢價增加約3,180,000港元。

附註2：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4年9月30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自2024年10月3日起，本公司股本中每四十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4美元之股份(「**股份合併**」)。

於股份合併前，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股份，其中863,853,183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股份已發行及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緊隨完成股份合併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美元，分為1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4美元之股份，及其已發行股本為86,385美元，分為21,596,329股每股面值0.004美元之股份。

附註3：於2024年12月12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股份0.85港元的價格向獨立投資人配售最多4,318,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已於2024年12月27日完成，據此，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4,318,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572,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約98,000港元)及致股本增加約135,000港元及股份溢價增加約3,437,000港元。

14 關聯方交易

(a) 姓名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姓名	關係
葉嘉凌女士(「葉女士」)	本公司執行董事

(b) 與關聯方結餘

	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董事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葉女士	<u>4,724</u>	<u>835</u>

應付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5 審閱中期財務報告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且並無異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在中國從事(i)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服務；及(ii)食品科技及銷售業務。

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業務

本集團是智能製造解決方案供貨商，在中國專注於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及精密加工解決方案。本公司為高端設備製造商提供智能製造解決方案，以滿足其在工業產品製造方面的高精密需求。其解決方案包括及整合多種設備及服務，涵蓋從解決方案理念及設計、機械採購、輔助工具與軟件及系統安裝與調試到提供技術支持及培訓等售後服務。

本集團一直堅持開發新技術，包括新輔助工具設計及相關軟件應用程式。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擁有34項已註冊專利，包括8項發明專利及26項實用新型專利，並有14項發明專利在註冊階段。

食品科技及銷售業務

於2025年1月24日，本集團與賣方就收購湖南省百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100%股權（「**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本集團認同農業食品科技市場潛力巨大。憑藉本集團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業務的專業知識，本集團已開發出一套全面的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旨在協助製造商提升其農業食品生產、加工及貯藏能力。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可迅速設立全面的組織架構，為開展農業食品科技及銷售業務作好準備。收購事項已於2025年8月11日完成。

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食品科技及銷售業務貢獻約17.1%收益（2024年：不適用）。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8.3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3.8百萬港元增加約32.7%。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食品科技及銷售業務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貢獻3.1百萬港元（2024年同期：不適用）。

毛利

毛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0.4百萬港元增加875.7%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4.0百萬港元。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減少0.9百萬港元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0.4百萬港元（2024年同期：1.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業務的研發開支減少。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減少3.0百萬港元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6.0百萬港元（2024年同期：9.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折舊及攤銷減少。

期內溢利／（虧損）

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期內溢利0.5百萬港元（2024年同期：期內虧損9.8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毛利增加及行政開支減少。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按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本。淨資本負債比率指淨債務（即借款及應付董事款項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除以總權益的比率，於2025年9月30日為51.3%（2025年3月31日：5.4%）。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配售債券（「配售債券」）

於2025年9月19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承配人於配售期內以現金認購債券，本金總額上限為60,000,000港元。於9月30日，已發行債券的本金額為零。

配售債券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19日之公告。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0.2百萬港元（2025年3月31日：0.2百萬港元）。本集團預期透過營運產生的內部現金流量、銀行融資、配售債券及權益融資為未來現金流量需求提供資金。

資本架構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其他重大變動。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25,914,329股。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匯率風險

就本公司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營運實體而言，其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由於海外實體的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租賃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乃以港元或歐元（「歐元」）或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或會產生外匯風險。根據香港掛鈎匯率體制，港元與美元掛鈎，故董事會認為，與港元有關的外匯風險不大。因此，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歐元及人民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董事會認為有關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由於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主要為人民幣及美元）對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港元）的匯率出現波動，本集團在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於其他全面虧損中錄得虧損1.0百萬港元。

資本承擔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5年9月30日，除受限制現金約0.1百萬港元（2025年3月31日：0.1百萬港元）外，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重大投資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2025年9月15日，本公司與東安霞棲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賣方」）及湖南省碩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租人」）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提名其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潛在買方（「買方」），以進行以下事項：(i)可能向賣方收購農業食品生產設施及相關資產（「生產設施」）；及(ii)向出租人租賃位於井頭圩鎮霞棲村冷東公路東側建築面積約39,223.3平方米的農業食品生產廠房（「該等物業」）。（(i)及(ii)統稱「可能交易」）。可能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15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僱員及薪金政策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有40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2025年3月31日：32名僱員）。本公司依賴僱員為客戶提供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為招聘、發展及挽留高才幹僱員，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內部升遷機會及績效花紅。本公司通常與僱員（例如行政及財務人員）訂有固定期限的僱傭合約，本公司通常每年與該等僱員續訂僱傭合約。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業務風險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按項目基準向客戶提供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由於本公司與客戶並無達成任何長期合約安排，無法保證未來本公司將繼續獲得新合約或維持或提高與現有或日後客戶的業務活動的當前水平。因此，本集團正加大銷售和營銷力度，擴大銷售隊伍規模，擴充銷售網點及銷售覆蓋區域，期望不斷贏得新投標及從更多客戶獲得合約。

本集團主要客戶為航空、航天、造船、地面運輸車輛、電子等行業的高端設備製造商，所在的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市場具有技術發展瞬息萬變的特點，業務上的成功取決於是否有能力持續且及時透過研發開發出新技術應用以及推出切合客戶需求的解決方案的新設計。因此，本集團計劃加大研發力度，建立自身的研發中心，招聘更多技術人才，以保持技術領先優勢。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因銀行現金、受限制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產生。該等結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實施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計息資產及負債為借款以及銀行現金。以固定利率取得之借款令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董事認為與銀行現金有關的利率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不重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利率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水平進行監控並將其維持在管理層認為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的水平，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透過營運產生的內部現金流量及金融機構借款應付現金流量需求。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中期股息（2024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2025年9月30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有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權益之百分比
鼎域技術有限公司 (「鼎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061,545	11.82%
黃敏智先生(「黃先生」) (附註1)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3,061,545	11.82%

附註：

- 1) 鼎域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黃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先生被視為於鼎域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9月30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8年3月26日有條件地採納一項於2018年4月20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日期）生效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自購股權計劃之採納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購股權。該計劃的有效期限為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亦概不知悉彼等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規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並不知悉於2025年9月30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有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件。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標準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交易標準**」），作為其自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彼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制定。

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惟本公司對該守則有所偏離。本公司認為由曾偉金先生（「**曾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將為本集團提供強有力且持續的領導力，令本集團的規劃及管理更高效。鑒於曾先生於行業的豐富經驗、個人履歷及於本集團及其過往發展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本公司認為倘曾先生繼續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有利。

於2025年8月11日，i)曾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並留任董事會主席（「**辭任**」）；及ii)夏榮華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委任**」）。

於2025年8月11日行政總裁辭任及委任後，本公司重新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成立，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3.3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路盛偉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周文明博士及陳朦女士。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由董事會委任。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主要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重大意見、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系統、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監督持續關連交易（如有）。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與管理層就審核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已討論及審閱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中報。

致謝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辛勤工作及所作貢獻，亦感謝本集團股東、商業夥伴及其他專業人士於報告期內給予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曾偉金

香港，2025年1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偉金先生及葉嘉凌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小玲女士、李曉璇女士、李純玲女士及朱敏純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文明博士、路盛偉先生及陳朦女士。

本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infuintl.com上刊載，並由其刊發日期起至少七天載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